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聘请第三
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瑞泰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并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服务对象瑞泰科技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重组中，安信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本次重组中，瑞泰科技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3、本次重组除瑞泰科技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温桂生

颜永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